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50號

被上訴　人　　乙○○

本件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代墊之扶養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9,000元（見本院卷二第97頁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被上訴人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